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總裁  
劉怡翔先生

高級副總裁(財務)  
李永權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張秀芬女士

副總裁(財務管理)  
楊素芬女士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

主席  
姚志鵬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榮超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財務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財務系副教授  
蘇偉文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39/04-05 號文件 —— 2005 年 2 月 3 日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2005 年 2 月 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學者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68/04-05(01)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68/04-05(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包括附件 A —— 政府當局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92/04-05(01)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92/04-05(03)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 月 11 日發出的函件，信中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668/04-05(03)號文件)發表意見

立法會 CB(1)647/04-05(01)號文件 ——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8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709/04-05(01)—— 香港會計師公會  
號文件 於2005年1月12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38/04-05(01)—— 香港科技大學財  
號文件 務學系教授兼系  
主任陳家樂教授  
於2005年2月14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38/04-05(02)—— 香港中文大學副  
號文件 教授兼財務學理  
學碩士課程主任  
蘇偉文教授於  
2005年2月14日提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38/04-05(03)—— 亞洲證券化網絡  
號文件 2005年2月1日的  
函件
- 立法會 CB(1)938/04-05(04)—— 鮑本賢博士及袁  
號文件 錦波先生代表香  
港理工大學會計  
學和公司管治講  
座教授兼會計及  
金融學院主任辜  
飛南教授於2005  
年2月2日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38/04-05(05)—— 香港財資市場公  
號文件 會於2005年2月15  
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38/04-05(06)—— 香港大學經濟及  
號文件 金融學院副教授  
謝國生博士及地  
產及建築學系副  
教授 **Frederik  
PRETORIUS** 博士  
於2005年2月17日  
提交的聯名意見書

立法會 CB(1)938/04-05(07)—— 美國海陸國際律師事務所於2005年2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38/04-05(08)—— R&R顧問公司合夥人 Ann RUTLEDGE 女士於2005年2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38/04-05(09)——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集團帳目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05年2月24日隨立法會 CB(1)988/04-0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跟進行動

3. 委員察悉，資產證券化行業及部分學者關注到，為集團帳目的目的而訂立“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擬議定義，可能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以及業界建議條例草案應就證券化特設實體訂立豁免條文。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不適宜訂立擬議的豁免條文；這會導致擬備集團帳目的做法不一致，因此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

4.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研究此事，委員邀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陳家樂教授及蘇偉文教授以書面進一步闡述他們的意見，特別是有關下述各點的意見：

- (a) 轉讓人(或發起人)須對其證券化特設實體行使的“控制”的種類，包括在“無人駕駛”機制下設立特設實體的情況；及
- (b) 處理此問題的其他可行方法，例如可否制定一個機制，使“附屬公司”的擬議定義不包括證券化特設實體，因而不須在公司的集團帳目內作綜合匯報。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5. 委員亦請政府當局考慮業界及學者在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的影響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就他們所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作出回應。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1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39	主席	(a) 2005年2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b)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340-001113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 (下稱“證券公司”)	<u>申述意見</u> (立法會CB(1)668/04-05(01)、CB(1)692/04-05(01)及(03)號文件)  (a) 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證券化市場發展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  (b) 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扭曲綜合匯報實體的主要財務比率，例如影響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比率  (c) 支持把證券化特設實體豁免在條例草案之外，類似美國會計準則下對認可特設實體的處理方法  (d) 雖然美國曾就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的趨勢問題反覆進行討論，但這方面仍然未有任何定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14-001530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 (下稱“資本市場公會”)	<p><u>申述意見</u> (立法會 CB(1)647/04-05(01)號文件)</p> <p>(a) 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證券化市場發展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p> <p>(b) 支持證券公司的建議，應就證券化特設實體訂立豁免條文</p>	
001531-002431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p><u>申述意見</u> (立法會 CB(1)709/04-05(01)號文件)</p> <p>(a) 使用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來決定實體之間的真正關係是適當的做法</p> <p>(b)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以改善香港的財務匯報質素</p> <p>(c) 如應收帳項的發起人透過“淨售”方式，把應收帳項售予其對之沒有控制權的人，則條例草案不會對證券化構成影響。</p> <p>(d) 就綜合匯報特設實體對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比率造成的影響的關注與公司財務規管而非財務匯報相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讓證券化特設實體豁免於條例草案並不適當，因為此舉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會對財務報表的可比性構成障礙</p> <p>(f)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就有關綜合匯報的會計準則的控制概念進行檢討，該委員會無意更改控制的定義</p>	
002432-003048	陳家樂教授	<p><u>申述意見</u> (立法會 CB(1)938/04-05(01) 號文件)</p> <p>(a) 在“真實買賣”的情況下，證券化特設實體的資產是發起人／轉讓人無法接觸的，即使發起人／轉讓人對有關資產保留支付及剩餘利益(意見書附錄I)</p> <p>(b) 若證券化特設實體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在發起人的資產負債表上獲確認，這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做法的一個基本弱點，因為這個做法並未確認，發起人已轉讓予特設實體大量風險及報酬，而且追索權有限。</p> <p>(c) 條例草案有可能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p> <p>(d) 香港應向國際會計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則靠攏，以便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p> <p>(e) 任何法例建議亦應考慮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對有關證券化結構的“控制”概念可能作出的任何更改</p>	
003049-003453	蘇偉文教授	<p><u>申述意見</u> (立法會 CB(1)938/04-05(02)號文件)</p> <p>(a) 附屬公司的定義的任何改變不應令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受損</p> <p>(b) 其他市場就綜合匯報特設實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做法有差別。香港應考慮這些差別，亦不應立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p> <p>(c) 若須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以外活動，經修訂的附屬公司定義應訂明，須綜合匯報何種資產負債表以外活動</p>	
003454-01021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 CB(1)668/04-05(03)、CB(1)681/04-05(01)、CB(1)938/04-05(09)、CB(1)988/04-0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各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如下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條例草案將規定在受控制特設實體的情況下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在“淨售”的情況(即母公司對特設實體並不保留控制權的真實買賣情況)下並不需要進行綜合匯報</p> <p>(b) 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支配性影響測試”去網羅屬於集團的受控制特設實體</p> <p>(c) 條例草案不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p> <p>(d) 豁免會導致擬備集團帳目的做法不一致，因此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p> <p>(e) 條例草案的現行建議得到不同界別／團體的積極支持，包括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p> <p><u>有關集團帳目的條文及會計準則的國際性比較的資料</u> (立法會CB(1)938/04-05(09)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有關資料所作的簡介</p>	
010214-01101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a) 讓資產證券化行業豁免於條例草案的做法是否適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處理證券化行業就條例草案可能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所表達的關注的可行措施</p> <p>(c) 條例草案對小投資者的影響</p>	
011013-011608	證券公司	<p>(a) 條例草案會防止就證券化特設實體採用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法，但採用此方法是促進證券化業務的重要因素</p> <p>(b) 證券化證券令小投資者有另一個投資途徑</p>	
011609-011740	陳家樂教授	<p>(a) 讓資產證券化行業豁免於條例草案的做法或許並不適當</p> <p>(b) 讓證券化特設實體豁免於條例草案(若提供此項豁免)只應屬臨時措施。長遠而言，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應考慮放寬有關證券化結構的控制定義</p>	
011741-012025	蘇偉文教授	<p>(a) 財務機構的財務匯報與公司的不同</p> <p>(b) 條例草案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造成重大影響</p> <p>(c) 小投資者會留意公司資產負債表的主要項目，如資本充足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26-012336	會計師公會	<p>(a) 應否就豁免證券化特設實體訂立條文屬政策事宜</p> <p>(b) 此項豁免會導致集團帳目的擬備方式不一致</p>	
012337-013510	政府當局	<p>(a) 條例草案會改善公司財務匯報的質素，因而令投資者得到真正利益</p> <p>(b) 條例草案就證券化特設實體訂立豁免條文的做法並不適當</p>	
013511-014003	何俊仁議員 證券公司 資本市場公會	鑒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進行的檢討，撤回條例草案是否適當的做法	
014004-014420	湯家驊議員 會計師公會	條例草案對在“真實買賣”情況下把應收帳項賣給特設實體的影響	
014421-020529	湯家驊議員 會計師公會 證券公司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a) 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p> <p>(i) 條例草案所擬議的“控制”定義與香港會計準則所訂的不同(立法會 CB(1)938/04-05(09)號文件的附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1985年《英國公司法》中“凌駕性影響力”的定義較條例草案所訂的闊。除了條例草案附表23第2(1)(c)條訂明有權對附屬企業行使支配性影響力的條文外，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258(4)條亦訂明，如某企業在附屬公司中擁有參與權益，並確實對其行使支配性影響力；或該公司與該附屬企業是聯合管理的，則該企業屬該附屬企業的母公司（立法會CB(1)938/04-05(09)號文件的附件）；及</p> <p>(iii) 一如政府當局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中所指，“控制合約”在香港或許並不常見（立法會CB(1)681/04-05(02)號文件</p> <p>(b) 請證券公司、資本市場公會、陳家樂教授及蘇偉文教授以書面方式進一步闡述他們的意見，尤其是有關下列各點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轉讓人(或發起人)須對其證券化特設實體行使的“控制”的種類，包括在“無人駕駛”機制下設立特設實體的情況；及</p> <p>(ii) 處理此問題的其他可行方法，例如可否制定一個機制，使“附屬公司”的擬議定義不包括證券化特設實體，因而不須在公司的集團帳目內作綜合匯報</p> <p>(c) 要求政府當局：</p> <p>(i) 考慮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及</p> <p>(ii) 對團體代表／學者就上文(b)項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1日